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8121 号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万隆光电公司《关于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隆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隆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万隆光电公司实际情况，实

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万隆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万隆光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了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网卓信公司”）60%股权，收购后，欣网卓信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绿洲、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翔、陈杭娟、文仕明、胡芳、张雅荃、李才斌、王齐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陈绿洲、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翔、陈杭娟以及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文仕明、胡芳、张雅荃、李才斌、王齐签署《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绿洲、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翔、陈杭娟、文仕明、胡芳、张雅荃、李才斌、王齐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880 万元人民币收购欣网卓信公司 6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陈绿洲、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翔、陈杭娟、文仕明、胡芳、张雅荃、李才斌、王齐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欣网卓信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1,800 万元和 2,4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欣网卓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若补偿测算期间欣网卓信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手方须就不足部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但以下情况本公司同意予以豁免：

（1）欣网卓信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 2018 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90%的，交易对手方无须就 2018 年度净利润不足部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2) 欣网卓信公司 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 2,820 万元的，交易对手方无须就截至 2019 年度净利润不足部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欣网卓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欣网卓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9.86 万元，已达到业绩承诺，2020 年度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